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期召开工会委员会，经与会工会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彭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彭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2,500 股。彭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彭波先生简历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彭波先生简历

彭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5 年，担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5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重庆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员、市场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重庆大世界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管理部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 年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新大正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董事。